



证券简称：富森环保

富森环保

NEEQ : 837991

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Fuss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蓝卫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紫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丽萍
电话	020-38602351
传真	020-38602351
电子邮箱	734536824@qq.com
公司网址	Fussen.com.cn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509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191,389.20	42,585,855.64	-0.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28,329.16	27,889,954.76	1.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1	1.39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7%	30.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9%	33.3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826,574.08	17,538,323.01	41.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374.40	-678,263.75	149.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173.44	-1,236,261.68	1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804.37	2,970,493.34	-2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1%	-2.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	-4.3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49.8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354,607	51.77%	0	10,354,607	51.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29,781	19.15%	0	3,829,781	19.15%
	董事、监事、高管	1,787,235	8.94%	0	1,787,235	8.9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645,393	48.23%	0	9,645,393	48.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82,979	31.91%	0	6,382,979	31.91%
	董事、监事、高管	5,361,705	26.81%	0	5,361,705	26.8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博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7,240	0	9,787,240	48.94%	3,262,414	6,524,826
2	蓝卫红	7,148,940	0	7,148,940	35.74%	5,361,705	1,787,235
3	刘丽	3,063,820	0	3,063,820	15.32%	1,021,274	2,042,546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9,645,393	10,354,60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蓝卫红与刘丽系夫妻关系；
广州博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蓝卫红为有限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1,152,524.98	911,306.25
租赁负债			742,640.73	634,60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884.25	276,704.48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广东水拓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将广东水拓工程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王海洋、刘成，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水拓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